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121>

親屬法講義

林秀雄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公司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親屬法之基本構造

第一項 親屬關係法——親屬法之特色

一般而言，財產行為其當事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其標的為可能、確定、適法妥當，其意思表示健全、一致、非不自由，則該財產行為即發生效力，原則上不必在債編或物權編中特設規定。惟身分行為有別於財產行為，其會發生或消滅夫妻之身分關係或親屬間之身分關係，必須慎重，因此，民法親屬編就婚姻關係或親子關係如何發生與消滅，設有相當詳細之規定。此種親屬關係法之規範，於親屬法中占有相當之篇幅。亦即民法親屬編，作為民法五編中之獨立一編，自應有其特色，而親屬關係法之部分即為親屬法之特色，有別於債編、物權編及繼承編。

第二項 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法——民法之共通點

鄭玉波教授認為，法書萬卷，法典千條，頭緒紛繁，莫可究詰，然一言以蔽之，其所研究或所規定之對象，要不外法律關係而已。法律關係之特徵，乃在於權利義務，故亦可謂為權利義務關係。以水為喻，大海之水化驗之為氫二氧一，江河之水亦為氫二氧一，推而至於一池、一缸、一勺、一滴之水，其成分亦莫不如是。法律亦然，整個民法之成分不外為法律關係之主體、客體及權利義務之變動，而其每一編之成分，亦不外乎此，推而至各編中之每一

2 親屬法講義

小制度，亦皆係此等問題所交織者，不過其規定各有詳略偏重而已¹。亦即，民法親屬編既然作為民法中之一編，自應具備民法之共通點，而關於權利義務法之部分，即為與其他各編相同之點。要之，親屬關係法為親屬法之特色，而權利義務法，則為民法之共通點，由此二部分而形成我國民法親屬編之基本構造。

第三項 婚姻法與親子法編排順序之邏輯分析

如前所述，親屬法由親屬關係法與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法所構成，就邏輯而言，先有親屬關係或配偶關係之發生，始有親屬間或配偶間權利義務之發生，親屬法亦依此邏輯，原則上先規範親屬關係法，再規範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法。在學問上就認識對象加以分類乃是不可或缺，最徹底之分類，係依分類基準分為A對非A兩個領域，認識對象屬於A領域者，就不會屬於非A之領域中，亦即A與非A之二領域具有互相對立之性質²。民法親屬編無論是親屬關係法部分或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法部分，大體上均依邏輯學上之分類加以規範。

人類原則上透過婚姻而組織家庭，再基於人類之生殖本能而有親子關係之發生。近代之家庭係以夫妻與其子女為中心而構成，因此，親屬法亦以規範夫妻間之法律關係與親子間之法律關係為中心。茲就夫妻間之法規範與親子間之法規範分述如下：

¹ 鄭玉波，民法總則，63-65頁。

² 沼正也，墓場の家族法と揺りかごの財産法，128頁。

一、夫妻間之法規範

（一）結婚法

1. 結婚關係法

所謂結婚關係法，係指規定婚姻關係如何發生之法規範，結婚為身分行為，身分行為與財產行為不同，並非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發生婚姻關係，親屬法為維持社會秩序或為增進公眾利益或為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對結婚設了種種之實質要件，例如：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民法九八〇）。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九八一）。在一定範圍內之親屬不得結婚（民法九八三）。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民法九八四）。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民法九八五）。並就違反上述實質要件之情形分別規定結婚無效或得撤銷（民法九八八至九九一）。另外就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或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或因被詐欺、被脅迫而結婚者，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民法九九五、九九六、九九七）。

又結婚為身分行為，會產生當事人間身分上之法律效果，同時，亦影響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因此，多數國家對結婚亦多規定，須具備一定之形式要件始能發生婚姻關係，我國亦不例外。惟儀式婚主義存在諸多缺點，因此立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三讀通過修正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該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四之一 I）。民法親屬編之修正，於同年五月二三日經總統公布，因此，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登記婚主義。不具備民法第九八二條之方式者，結婚為無效（民法九八八①）。

4 親屬法講義

2. 夫妻間之權利義務法

夫妻結婚後，即發生種種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等權利義務關係，又被稱為婚姻之效力。民法親屬編將婚姻之效力分為：婚姻之普通效力與夫妻財產制。婚姻之普通效力，原則上為關於夫妻間身分上之權利義務，而夫妻財產制屬於婚姻之財產上效力，係關於夫妻間財產上之權利義務。

民國十九年之親屬法中所定之婚姻之普通效力有四：（1）夫妻之稱姓，（2）同居義務之履行，（3）婚姻住所之決定，（4）日常家務之代理（民法一〇〇〇至一〇〇三）。以上係關於夫妻間身分上權利義務之規定。民國九十一年民法親屬編修正時，將家庭生活費用及由此費用所生債務之規定，從夫妻財產制中抽離出來，置於婚姻之普通效力之中。依民法第一〇〇三條之一規定，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所謂婚姻之財產效力，即為關於夫妻間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民法規定於婚姻章之第四節，稱之為夫妻財產制，夫妻財產制有：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法定財產制又可分為：通常的法定財產制與非常的法定財產制。現行法第一〇一七條以下至第一〇三〇條之四為關於通常的法定財產制之規定。民法第一〇一〇條規定於法定情形下，得由夫妻之一方聲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此即為非常的法定財產制。另於通則中規定，夫妻財產制契約訂立之時期、訂立之方式及登記之對抗效力等規定（民法一〇〇四至一〇〇八之一）。又民法上之約定財產制有二種：一為共同財產制（民法一〇三一至一〇四一），另一為分別財產制（民法一〇四四、一〇四六）。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12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親屬法講義／林秀雄著. -- 四版. -- 臺北市：
林秀雄出版：元照總經銷， 2018.09
面； 公分
ISBN 978-957-43-5923-3（平裝）

1. 親屬法

584.4

10701473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親屬法講義

5C123PD

作 者 林秀雄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1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2018 年 9 月 四版第 1 刷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3-5923-3